附件

具体整改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督察发现，沧州市建成区虽基本完成主次干道管网雨污分流改造，但老旧小区、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不完善，城区污水收集率不足60%，且现有污水管道存在老化破损、错接混接等问题，旱季“藏污纳垢”、雨季“零存整取”，在河面形成明显污染带。 |
| 责任单位 | 行政执法办 |
| 整改目标 | 全面摸清城区雨污分流、混流管网底数，完善城区污水管网，污水收集率达到75%以上。 |
| 整改措施 | 通过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改善城区污水管网，提升污水收集率。落实属地河面管理责任，立即对河道垃圾进行清理，消除河面污染。 |
| 完成情况 | 开发区对全区排水设施系统进行提标改造升级，对现有排水设施管道清淤完成13679米，发现污水管网漏点3处，目前已修复。环卫公司就所负责区河道保洁配备12名保洁员，每天对河道漂浮垃圾进行不间段清理，目前每日产生约40公斤垃圾，对6条河道每天至少巡查打捞2次。对水质变化及时报区河长办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12月底。 |